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延安市志丹县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甲A级

委托方：志丹县林业局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13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围绕志丹县林分结构进行优化综合治理，目标树种明确，生长环境得以改善，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同时项目建设对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意义重大，最终达到保障生态安全的目标。同时为三北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协助后续相关工作，对方案中涉及的相关专业知识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志丹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依据市主管部门提交要求变化可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编制规范和林业主管

部门审查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基础资料；志丹县 2020 年“林地一张图”、国土“三调数据”及最新对接融合资源数据成果。

3.2 志丹县“三区三线”等相关矢量数据库。

3.3 志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数据及文本、文件。

3.4 志丹县退化林本底评估数据及最新遥感影像。

3.5 近两年实施项目森林抚育、退化防护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及退化草原修复工程范围矢量数据及设计文本。

3.6 林草“十四五”发展规划成果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4.1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套。

4.2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附表、附图及相关附件，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套。

4.3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数据库，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接受任务后，依据甲方提供的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志丹县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成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等相关文件的技术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编制规范和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或专家评审会。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元，含税），以上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包含了差旅费及乙方的全部工作成本、合理利润、应交税费等。

6.2 支付方式：二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剩余服务合同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4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在约定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志丹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边志强

联系地址:延安市志丹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博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

生态区泰北路 116 号

(国家西北荒漠化沙化实验监测基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48

联系人: 边志强

联系人: 刘玥

电话: 13772257889

电话: 139432467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2100000435231000M

电话:

电话: 029-83255792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13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13日

